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雲林縣	土庫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國民小學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建設課	15,500	13,640	1,860	15,500	13,640	1,8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3,64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調查表、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 校園類案件應檢附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4.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地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地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6.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 土庫國小東北側文化路圍牆應退縮2M,設置人行道2M及停車彎,否則只有現況改善人行道的不必再修建圍牆。 8. 東南側中正路運用現況3.8M設置人行道及植栽帶,未退縮修建圍牆不合理,請取消。 9. 圍牆請調降為5,000元/M。 10. 學校及公園之現有人行道僅做更新不具有全額補助,請再學生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或步行之比率,以利校園圍牆退縮再增加汽、機車接送學童停等區域及動線規劃。 11. 有關學童步行到校需求,請就學童上下通學路徑規劃實體人行道,以保學童通學安全。 12. 土庫國小道路兩側二暗溝合計2公加上車道8公尺,請考慮路段斷面重新配置並增設停車位以便民並落實管理。
2	雲林縣	土庫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建設課	7,447	6,553	894	0	0	0	本案經審議係屬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依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分工原則,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3	雲林縣	斗六市	校園類	A+B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周邊通學步道改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000	17,600	2,400	14,000	12,320	1,68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2,32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動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動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基地現況調查請補充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既有設施等現況。 (2) 規劃設計構想請附案件範圍之平面圖、橫斷圖並簡要說明規劃設計構想。 (3) 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調查表、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4.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動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本工程仍應請貴府先行編列地方配合款項。 5.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6. 針對校區寧靜範圍500公尺內辦理整體路口改善及通學路徑串接檢討。 7. 本計畫改善以人行環境為主,有關意象牆面、平台無涉人行環境改善,請刪除。 8. 校園學生使用交通工具以機車為主。機車停放空間明顯不足,又停靠中山路之車輛凌亂,請學校以圍牆退縮及提供空地妥善將汽機車健行管理及放置入人行道,請規劃人行道同時將考量機車停靠問題,如有延伸通學步行路徑也一併納入。 9. 建議可將平台及意象牆面的預算運用在汽機車停車管理,再適時增加經費辦理。 11. 仁義路既有人行道改善未涉及校園內,不應有高木移植。 12. 既有人行道寬度並未增加,如何新植高木等,不合理請取消。 13. 人行道不必設置不規則形平台、意象牆面等,請取消。 14. 內容缺乏較具體之初步的規劃,請加強說明初步構想。 15. 宜加強路口安全。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4	雲林縣	斗六市	校園類	A+B	斗六市斗六國中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斗六市公所	16,600	14,608	1,992	16,600	14,608	1,992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4,60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管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83。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 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 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3) 應補充完工後宣導策略、肇事事故型態及碰撞構圖。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9. 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0. 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佔總長度比例。 11. 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輛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輛。 12. 建議分析是否有學生使用自行車的需求,並檢討是否設置自行車道。 13. 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4. 建議依上述擬定分期建設計畫 15. 假設工程經費占工程經費之20%不合理,應再檢討改善,單位平均造價每平方公尺約1萬元(10091元/m2)太高,應再檢討調降。 16. 增列全區改善前後平面配置圖、構造物圖,應修正(a)以1:3水泥砂漿取代概整砂(b)停車格位混凝土採210kg/cm2即可(c)路緣斜坡依署頒規定內容檢討辦理。 17. 工程經費表其內功偉單價偏高,請檢討(如打除破除違章費用、紙模噴花、停等區棚架、造型照明設施等)工項。 18. 斗六國中鄰近綜合運動場及鎮東國小,通學步道宜包括各跨越路口,如育英街、文化路、文華街及民生路,以建構完整通學步道。另配合學生上下接送,建議於適當路段設置上下學接送區駐車彎,以減少對當地交通衝擊。
5	雲林縣	大埤鄉	校園類	A+B	雲林縣大埤鄉仁和國小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大埤鄉公所	18,500	16,280	2,220	0	0	0	1. 本案經審議係屬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依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分工原則,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請貴府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函報公路總局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6	雲林縣	大埤鄉	校園類	A+B	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小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大埤鄉公所	10,000	8,800	1,200	0	0	0	1. 本案經審議係屬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依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分工原則,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請貴府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函報公路總局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7	雲林縣	斗南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校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工務課	22,400	19,712	2,688	22,400	19,712	2,688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9,71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96。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調查表、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3)請補充全區改善後平面配置圖示。 5.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請檢討增做實體人行道之可行性。 9.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10.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1.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佔總長度比例。 12.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禍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禍。 13.建議分析是否有學生使用自行車的需求,並檢討是否設置自行車道。 14.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5.建議依上述擬定分期建設計畫 16.對於標線型人行道,建議加入阻隔設施,以維護學童安全。並避免被違規佔用。 17.請補充交叉口加強行人穿越設施 18.工項設置檢核表平均單位造價可再調整每平方公尺人行道造價為1320元/m2,因為假設工程占比約20%工程經費,雜項工程費應刪除免列。 19.僑真街左側沒有1.5m寬,600m長標線型人行道應再檢討其安全性。 20.工作經費表建議(a)PC基層(b)高壓磚(c)噴花地坪等單價再調降,(d)植栽工程應量化分析。 21.僑真南街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於側溝外側,建議利用側溝頂版改以實體人行道設置。
8	雲林縣	虎尾鎮	校園類	B	雲林縣安慶國民小學等11處校園周邊交通設施改善工程	雲林縣警察局	6,600	5,808	792	6,600	5,808	792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5,808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費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88、191、192、194、195、197、200、201、204、205、208。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應補充(a)規劃設計工作項目與內容(b)完工後宣導策略,(c)路口肇事資料尚未取得,只是提供改善參考建議,應再檢討。 (2)補充全區平面配置圖說、橫斷面圖及構造物詳圖。 5.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工程經費估算表(a)假設工程經費占約20%不合理;(b)共桿式路燈(c)水溝抬升等工項單價均偏高,應再調降;(d)雜項工程及附屬工程費均佔總經費20%,應再檢討調降。 9.工項設置檢核表其平均單位造價計入AC鋪面面積,所以其造價失真,無法反應主要工項單位造價。 10.請配合號誌設立,亦一併改善交通標線。 11.本計畫僅同意補助都市計畫區內5所(安慶國小、蔚桐國小、雲林國小、虎尾高中、北港高中),另其餘5所(仁和國小、虎尾國中、埤腳國小、潮厝國小、舊庄國小)屬非都市計畫區公路系統應向公路總局申請,上述未包含之補助範圍(正心高中)請警察局自籌辦理。 12.請檢討學區作為交通寧靜區,惟考量學童通行安全,校園前路段應限速30公里並增設相關減速標誌、標線劃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如需增設科技執法予以同意增列經費辦理。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雲林縣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5月29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9	雲林縣	斗南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校園通學暨周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	斗南鎮公所	95,000	83,600	11,400	65,000	57,200	7,8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57,2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81。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因本案涉及路口,請補充案件範圍內路口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路口改善統計表、肇事資料調查表、號誌、標誌、標線位置圖、鄰近無號誌路口及盤查路側障礙物,作為後續工程改善參據。 (2)校園類案件應檢附校園位置及動線圖(含校內外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圖、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及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等說明,以利後續針對校園需求整體評估。 5. 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6. 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7. 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8. 建議補充一個目前校門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的學區內通學主要的動線,檢討其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的現況及問題,以作為改善之範圍及項目的依據,將會更有助於改善的聚焦與效果。 9. 建議補充分析目前在校門口為中心的500公尺範圍內的各條道路總長度及總交叉口數,並量測道路兩邊多少長度沒有騎樓及人行道,並說明這次改善的空間佔比。 10. 建議補充目前有多少人行道及騎樓為汽機車停車所佔用,佔總長度比例。 11. 建議統計近三年有多少學生因車禍而受傷並說明改善後預計減少多少車禍。 12. 請檢討是否設計行人號誌及在上下學時段使用行人專用時相。 13. 建議依上述擬定分期建設計畫 14. 建議避免未來人行道被違規停車佔用,可以考慮路邊加設停車格。 15. 對於交叉口亦加強行人穿越設施。要注意配合遷移分隔島及號誌位置,以符合轉彎半徑之要求。 16. 本計畫實體人行道平均造價達7,016元/m2,偏高,予以減列,建議以4,000-5,000元/m2為上限。
10	雲林縣	斗南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周邊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	4,000	3,520	480	0	0	0	0 本案經審議係屬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依照「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分工原則,應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11	雲林縣	北港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通學步道建置及改善工程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50,000	44,000	6,000	50,000	44,000	6,00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44,0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96。 3. 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 本提案計畫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章節尚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
12	雲林縣	虎尾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虎尾鎮立仁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景觀整體改善工程	虎尾鎮公所	23,500	19,740	3,760	23,500	19,740	3,760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9,74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184。 3. 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轉入。
13	雲林縣	斗南鎮	校園類	A+B	雲林縣斗南鎮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長安路一段及東明國中周邊人行環境及路口改善】	斗南鎮公所	48,020	40,336	7,684	48,020	40,336	7,684	1. 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40,336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原「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因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轉入。
提報案件計13件							71,520	60,076	11,444	261,620	227,364	34,256	